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9號

原告 張明耀

林子驊

被告 吳家山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7月24日106年度司促字第18265號支付命令及106年9月21日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張享坤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而因張享坤名下有瑋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瑋盛建設公司）股份185萬股、諺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諺茂營造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日昇電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昇電能公司）股份120萬1,000股，本院因此於111年3月11日以苗院雅111司執更一人字第3號執行命令通知瑋盛建設公司、諺茂營造公司、日昇電能公司，禁止張享坤或第三人就上揭股份或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然因上開股份或出資額實為伊等所有，僅因張享坤擔任瑋盛建設公司、諺茂營造公司、日昇電能公司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需要股份或出資額以利公司運作，伊等方將之借用張享坤名義為登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公司設立登

01 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
02 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事訴訟法
03 第249條第2項第2款、公司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強制
04 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05 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
06 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例
07 意旨可供參考）。復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
08 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
09 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
10 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
11 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
12 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
13 議決議意旨足供參照）。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揭瑋盛建設公司及日昇電能公司之股份、
15 諺茂營造公司之出資額現均登記為張享坤所有乙節，業經本
16 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日昇電能公司111
17 年7月25日及110年5月14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瑋盛
18 建設公司111年6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諺茂營造
19 公司1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均附於本院卷）各
20 1份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則縱原告所主張借名登記乙
21 事屬實，依上揭公司法規定，張享坤、瑋盛建設公司、日昇
22 電能公司、諺茂營造公司均不得執此與登記內容不符之事項
23 對抗被告。又借名登記契約依上揭最高法院決議，乃是將財
24 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者，僅出名者與借名者內部約定出名者
25 無處分權限，倘借名契約終止或解除，財產亦非當然回復為
26 借名者所有，借名者只是取得請求返還財產之債權請求權。
27 而本件原告並未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以及即使認借名
28 登記契約於起訴前或起訴時已終止，原告亦僅對張享坤取得
29 返還財產之債權請求權，而非當然回復上揭瑋盛建設公司及
30 日昇電能公司之股份、諺茂營造公司之出資額所有權人身
31 分，故原告執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之執行程序，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應於法無據。綜合
上述，本件因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首
揭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芬芬